

需提供個人編號的主要情況（2016年1月18日現在）

根據法律規定，在辦理社會保障或稅務行政事務時，需向工作單位或金融機構等提供個人編號。

※提供個人編號時，請準備好個人編號卡等確認本人身分的證件。另外，以下的要求提供方不會透過電話方式向您索要個人編號。

※並不會發生民間企業基於其他目的使用個人編號或行政機關與民間企業的數據庫透過網路串聯的情況。

※個人編號制度導入後，行政機關掌握的個人資訊種類與過往相同，僅限於法令規定的種類，行政機關並不會因此掌握一切資訊。

要求提供方 （※也包括代理人或受託者）	需提供方
工作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領取薪資、退休金等的人員取得厚生年金、健康保險以及雇用保險資格的人員國民年金的第三號被保險者（員工的配偶）等
簽約單位 （簽約單位企業、演講等的主辦企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領取報酬、費用、簽約金的人員等 （例：支付給律師、註冊會計師、代書士、代辦人、推銷員、收款員、保險代理人、馬主、運動選手、公關等的報酬、社會保險診療報酬支付基金支付的診療報酬、稿費、演講費、畫稿費等）
房地產業者等 （支付房地產仲介費、房地產使用費（房租）的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房地產業者或法人收取一年超過100萬日圓的房地產轉讓對價，或者收取一年超過15萬日圓的房地產仲介費或房地產使用費（房租）的對象
金融機構等 （銀行、證券公司、人身保險公司、財產保險公司、期貨交易者、貴金屬銷售公司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金融機構進行股票、投資信託、債券等證券交易的對象 （※計劃在2018年後開始對儲蓄存款帳戶編號。但是編號為自願提供。） （※關於使用已有帳戶進行證券交易，2016年之後3年為過渡期。）進行非課稅範圍的儲蓄存款、非特定理由不可取用定期存款的對象跨境匯款或跨境收款的對象簽訂人身保險合約、財產保險合約（支付超過100萬日圓的身故保險、年度支付超過20萬日圓的年金保險、支付超過100萬日圓的臨時附加險、到期還款附加險等）、或互助合約的對象進行期貨交易（FX交易等）的對象被信託公司授信的對象一次出售超過200萬日圓貴金屬的對象收到非上市公司分紅的股東 等
稅務署、日本年金機構（※）、公共職業安定所、勞動基準監督署、都道府縣、市町村、全國健康保險協會、健康保險工會 ※目前日本年金機構延後使用個人編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社會保障、稅金、防災相關行政手續的對象 （例：申請生活保護、雇用保險、申請發放健康保險、2016年後稅金的確定申告等）